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0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甄選類別	缺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4 名	111 年 8 月 29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 (若有兼任行政者至 7 月 31 日)	1. 實缺 3 名、增置缺(虛缺)1 名。【依序錄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 2. 具資訊專長者尤佳。 3. 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班級安排。 4. 薪資按月薪支給方式。
英語科代理教師	1 名	111 年 8 月 29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 (若有兼任行政者至 7 月 31 日)	1.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 2. 授課以英語教學為主 ，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排定其他領域課程。 3. 薪資按月薪支給方式。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序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本簡章第 <u>陸</u> 點規定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u>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u> 。 2.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 花蓮縣立西富國小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ps.hlc.edu.tw/>)。

(二)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 (<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甄選相關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甄選 次別	項目 報名日期、時間	甄試日期、時間	錄取榜示 (本校網站首頁)	錄取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111 年 6 月 28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111 年 6 月 28 日 下午 18 時前	111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111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111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8 時前	111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111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111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18 時前	111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111 年 8 月 1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111 年 8 月 1 日 下午 18 時前	111 年 8 月 2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3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111 年 8 月 3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111 年 8 月 3 日 下午 18 時前	111 年 8 月 4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6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5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111 年 8 月 5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111 年 8 月 5 日 下午 18 時前	111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三、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 51 巷 3 號，電話：8702765 轉 3）。

五、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如經繳費後，除因疫情變化取消考試或符合本簡章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退費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證件不足者，不予參加考試)：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 (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 合格教師證書 (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 (需檢附相關證明件) 者, 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 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 (五) 最高學歷證書。
- (六)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無者免附)。
- (七)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八)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 (九) 簡要自傳及教案：
 -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於報名時繳交。
 -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樣式不拘, 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 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 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 應考人自行決定), 教案於報名時免繳, 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 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十)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配合防疫規定, 入校報名及應試時, 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 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且滿 14 天者, 應提供 2 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並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未檢附相關證明則不予以報名及應試。

伍、甄選方式：

一、甄試考試內容科目：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 口試 ：應試時間為 5~10 分鐘, 佔總成績 40%。 二、 試教 ：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佔總成績 60%。 試教範圍：五年級數學「擴分、約分和通分」課程中自選任一單元。(翰林)
英語科代理教師	一、 口試 ：應試時間為 5~10 分鐘, 佔總成績 40%。 二、 試教 ：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佔總成績 60%。 試教範圍：中、高年級英語 版本、單元自選

二、甄選流程：試教及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安排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10~13：20	報到	
13：20~13：30	甄試說明	
13：3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試教(10 分鐘)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陸、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 具原住民身分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甄選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三)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柒、錄取公告：

一、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方式：請於**各梯次**錄取榜示網路公告次日上午11時前，檢附身份證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三、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國民身分證、1吋照片1張及郵局存摺影本**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到者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試程異動，隨時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者，不得拒絕。

四、**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或因補助經費到期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經公開甄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事後因代理原因消滅等原因至實際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者，其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五、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定，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六、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代理教師薪資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2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倘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本校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八、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

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九、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十、第八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二、申訴電話：03-8702765#3，申訴信箱：kitn0614@yahoo.com.tw。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四、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十五、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8 日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應考人應試權益及工作人員健康：

- 一、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繳交。如報名後經通知屬「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 二、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者應試，成績亦不予採計。
- 三、考生憑准考證、健康聲明書及新冠疫苗接種證明進入校園。應試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當天量測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第二次量測，如確認發燒，不得進入校園應試，以確保考生權益。
- 四、考試期間，未設陪考休息區，陪考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除飲水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六、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禁止進入學校及試場應試，請應考人自行負起不得應試之責。
- 七、**退費規定：**
應考人當日如經本校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於 1 個月內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